

逢甲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適用)

01 學生填寫資料區塊，若填線上O365表單會帶出資料 列印後用印即可

☐一般生 ☐延修生* ☐進修學士* ☐碩專班生*

聯絡電話	學年度	申請期別	修課原因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暑修上期 ☐ 暑修下期	☐ 重修、補修 ☐ 興趣選修 ☐ 輔系雙主修 ☐ 課程銜堂 ☐ 服役彈性修業生 ☐ 其他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 日間學士班 ☐ 研究所 ☐ 進修學士班 ☐ 碩專班	

校際選課申請科目					系所採認		註課組
科目名稱				上課方式	採認本校科目	計入畢業學分	選課代號
1				☐ EMI 授課 ☐ 線上同步 ☐ 線上非同步 ☐ 實體教學		☐ 是 ☐ 否	課務組用
	課程編碼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採認單位核章
							課務組用
2				☐ EMI 授課 ☐ 線上同步 ☐ 線上非同步 ☐ 實體教學		☐ 是 ☐ 否	選課代號
	課程編碼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必選修	學分數	採認單位核章
							課務組用

02

採認單位確認採認情況

- 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要點第四點，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就讀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 校際選課學生之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銜堂，銜堂之校際選課科目將予以註銷。
- 本表正本交由接受選課學校存查；影本一份必須在 1 週內繳回本校註冊課務組，始完成選課，一份學生自存。
- 校際選課視同正式選課，仍必須遵守雙方學校相關規章。已完成者，如欲取消校際選課，除須經接受選課學校完成退選外，請檢附退選證明向本校註冊課務組申請。
- 請開課學校於學期結束後，將該生成績寄至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註冊課務組

03

已詳細閱讀上述事項且完全明瞭內容

申請人簽名：

月 日

逢甲大學 修課申請審核

系所

註冊課務組

系上用印→註冊課務組用印

04

接受選課學校核定

開課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出納組

至校際選課學校選課用印

逢甲大學選課存查

選課完成收件日期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組長

逢甲大學為辦理校際選課之目的，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校際選課管理與聯繫之用，並將於利用目的結束後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書面之聯絡人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校際選課申請。

•聯絡方式：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04)24517250 分機 2111，registration@fcu.edu.tw